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江木清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經最高法院於109年2月26日以109年度台聲字第315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為免執行程序長期延宕，有損債權人之權益，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。於債務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。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再審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確定判決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於該再審之訴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8036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惟查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業經本院以109年度重再字第14號判決認定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而駁回在案，經本院權衡兩造利益後，認並無停

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